

股票简称：新雷能

股票代码：300593

新雷能[®]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7,849,061 股
- 2、发行价格：41.7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80,576,787.3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47,406,856.2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7,849,06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义	3
一、公司概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3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	28
九、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elpow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一、二、三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发行前）	37,237.94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2699924C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1913666
传真	010-8191361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inleineng.com/
董事会秘书	王华燕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微特电机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计算机零部件、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集成电路、智能消费设备、敏感元件及传感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源变换器、放大器、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14名特定投资者。上述114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未剔除重复）：发行人前二十名非关联股

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13家、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9家等。

在康达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3日收盘后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14名投资者发出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相关附件，以上主体均在2022年9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范围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2年9月28日9:00时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合计收到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康达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林春晓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9 月 28 日 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合计接收到 27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27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林春晓	36.89	5,000	是	是
2	白文	46.40	5,000	是	是
3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	7,000	是	是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350	无需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23	5,000	是	是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3	5,000	无需	是
7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 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42.61	5,000	是	是
8	阳光资管-招商银行-阳光资产- 乾恒添益资产管理产品	42.86	5,000	是	是
9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 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2.74	5,000	是	是
10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泽扬 帆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	7,500	是	是
		39.00	10,400		
1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1.48	5,000	是	是
12	周雪钦	43.60	5,000	是	是
		41.60	5,500		
		36.90	6,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5,000	无需	是
		41.00	6,000		
		40.00	7,000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3	32,100	无需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39.18	37,500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5,000	是	是
		39.00	7,00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8	23,300	无需	是
		43.25	35,400		
		41.76	61,200		
1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44.48	6,000	无需	是
		42.50	16,000		
		41.55	22,8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1	17,930	无需	是
1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4.60	5,400	无需	是
		43.30	5,600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6.99	5,000	是	是
2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	43.18	5,000	是	是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3号)	43.18	5,000	是	是
		41.77	6,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1	7,710	无需	是
		41.54	14,260		
		40.08	29,3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0	5,200	是	是
		38.10	6,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6	5,000	无需	是
		43.15	6,860		
		41.59	15,740		
2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3	7,100	是	是
2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	8,000	是	是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

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1.76 元/股，发行股数 37,849,0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80,576,787.3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318	49,999,999.68
2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197,318	49,999,999.68
3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97,318	49,999,999.68
4	周雪钦	1,197,318	49,999,999.68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318	49,999,999.6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318	49,999,999.68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7,935	430,876,965.60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831,417	159,999,973.92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40,996	55,999,992.96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	1,197,318	49,999,999.68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 3 号）	1,436,781	59,999,974.56
12	白文	1,197,318	49,999,999.68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6,264	77,099,984.64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210	51,999,969.6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2,720	68,599,987.20
1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191	70,999,976.16
1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8	79,999,966.08
18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泽扬帆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5,977	74,999,999.52
19	阳光资管-招商银行-阳光资产-乾恒添益资产管理产品	1,197,318	49,999,999.68
合计		37,849,061	1,580,576,787.36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57.68 万元（含

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284.5670 万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58,057.68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6.89 元/股），且不超过 9,800.00 万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84.5670 万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7,849,06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84.5670 万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6.89 元/股。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认程序和原则，确认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41.76 元/股。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576,78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3,169,931.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406,856.27 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93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580,576,787.36 元缴付至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

2022年10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9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576,78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3,169,931.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406,856.27元，其中新增股本37,849,061.00元，新增资本公积1,509,557,795.27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7,849,061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318	49,999,999.68
2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197,318	49,999,999.68
3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97,318	49,999,999.68
4	周雪钦	1,197,318	49,999,999.68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318	49,999,999.6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318	49,999,999.68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7,935	430,876,965.60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831,417	159,999,973.92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40,996	55,999,992.96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	1,197,318	49,999,999.68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3号）	1,436,781	59,999,974.56
12	白文	1,197,318	49,999,999.68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6,264	77,099,984.64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210	51,999,969.6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2,720	68,599,987.20
1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191	70,999,976.16
1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8	79,999,966.08
18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泽扬帆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5,977	74,999,999.52
19	阳光资管-招商银行-阳光资产-乾恒添益资产管理产品	1,197,318	49,999,999.68
合计		37,849,061	1,580,576,787.36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19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主要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个月

2、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3、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4、周雪钦

姓名	周雪钦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	13,244.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主要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317,935
限售期	6 个月

8、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K, EC4A 4AU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Dmitri Potishko
许可证编号	QF2014EUS274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831,417
限售期	6 个月

9、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340,996
限售期	6 个月

10、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永明）

企业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1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3号）

企业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36,781
限售期	6 个月

12、白文

姓名	白文
身份证号码	110102*****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 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846,264
限售期	6 个月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45,210
限售期	6 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42,720
限售期	6 个月

16、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00,191
限售期	6 个月

17、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2 室
出资额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384F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915,708
限售期	6 个月

18、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泽扬帆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6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FG81Q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95,977
限售期	6 个月

19、阳光资管-招商银行-阳光资产-乾恒添益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获配数量（股）	1,197,318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37,849,061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新雷能；证券代码为：30059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2年10月26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彬	境内自然人	80,736,853	21.66
郑罡	境内自然人	16,367,534	4.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64,490	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55,662	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22,732	2.72
王红昕	境内自然人	9,528,960	2.56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2,100	2.0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55,513	1.79
白文	境内自然人	6,538,784	1.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10,226	1.69
合计		171,862,854	46.1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彬	境内自然人	80,736,853	19.67
2	郑罡	境内自然人	16,367,534	3.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64,490	3.7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55,662	3.1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22,732	2.47
6	王红昕	境内自然人	9,528,960	2.32
7	白文	境内自然人	7,736,102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2,100	1.82
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55,513	1.6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20,960	1.52
合计			172,970,906	42.13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451,251	19.17%	37,849,061	109,300,312	26.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245,985	80.83%	-	301,245,985	73.38%
合计	372,697,236	100%	37,849,061	410,546,297	100%

本次发行前后，王彬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每股净资产	3.5005	3.0204	6.9469	6.5111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4968	0.7343	0.4510	0.666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206,700.36	183,880.35	108,988.82	93,141.82
资产总计	292,515.52	256,921.10	166,843.29	141,763.02
流动负债	125,196.11	111,387.41	54,274.12	38,467.59
负债合计	140,582.59	123,302.75	68,540.60	59,336.13
所有者权益	151,932.93	133,618.35	98,302.70	82,42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	130,462.32	112,568.94	79,319.40	65,619.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595.20	147,772.14	84,262.43	77,234.61
营业利润	21,419.37	32,038.10	15,586.99	7,545.50
利润总额	21,384.55	31,906.24	15,495.26	7,483.67
净利润	18,769.05	29,322.40	14,491.01	7,489.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7.12	27,368.78	12,326.92	6,223.3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6.96	27,148.14	10,766.90	5,677.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240.70	-6,508.49	1,638.37	6,692.7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093.29	-9,232.01	-8,843.61	-2,097.4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628.11	26,801.75	2,877.95	-5,41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87	11,061.25	-4,327.29	-817.8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73	0.56	0.38
毛利率（%）	48.82	47.28	48.27	41.28
净利率（%）	21.19	19.84	17.20	9.70
流动比率	1.65	1.65	2.01	2.42
速动比率	0.95	0.99	1.24	1.65
资产负债率（%）	48.06	47.99	41.08	4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4.34	3.23	3.44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35	1.22	1.58

注：2021年度每股收益已按照公司2022年实施的转增股本等因素进行调整。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292,515.52	256,921.10	13.85%
负债合计	140,582.59	123,302.75	14.01%
所有者权益	151,932.93	133,618.35	13.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0,462.32	112,568.94	15.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8,595.20	62,197.34	42.44%
营业利润	21,419.37	13,977.52	53.24%
利润总额	21,384.55	13,992.22	52.83%
净利润	18,769.05	12,437.62	50.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7.12	11,956.40	54.8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6.96	11,797.31	53.40%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8,595.20万元，同比增长42.44%，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特种领域及通信领域行业发展态势良好，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采取积极备料策略并积极产能建设保障产品交付，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了公司特种领域电源产品及通信领域电源产品的销售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517.12万元及18,096.96万元，同比增长54.87%和53.04%，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带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240.70	-7,099.63	-1.9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093.29	-4,149.41	-191.4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628.11	9,641.68	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87	-1,607.36	-6.13%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240.70万元，较去年同期无

重大变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应收款项增加，且下游需求订单旺盛、公司备料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程度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特种领域客户较多采用商业票据的结算模式，公司此部分商业票据贴现后未终止确认，取得的现金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进行核算，该部分现金流实质为公司销售活动而形成，但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093.29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特种电源扩产项目建设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628.11万元，同比增长82.8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唐俊文、肖扬
项目协办人：	周哲立
项目组成员：	吴霞娟、张明慧、李檬、李柄灏、王小婷、毕志聪、郭琛钰、白宁鑫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昊、侯家垒、姜德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于晓波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电话:	010-57961028
传真:	010-57961199
(四) 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于晓波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电话:	010-57961028
传真:	010-579611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已指派唐俊文先生、肖扬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唐俊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雷赛智能IPO、科锐国际IPO、辰安科技IPO、雪人股份IPO、双塔食品IPO、埃斯顿跨境重大资产购买、诚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肖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澜起科技IPO项目、美好置业配股及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冀东水泥发行可转债项目、冀东水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益佰制药发行公司债项目、联众新能源发行可交债项目等。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